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 于2024年6月2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并于2024年6月6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西升华") 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临新能源")业务发 展,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,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,公司拟 以自筹资金向富临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,在额度范围 内循环使用,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按年化利率4.2%收取利息, 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,按月付息,到期偿还本金,具体以实际借 款协议为准。

富临新能源为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,江西升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鉴于 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, 江西升华的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 例财务资助及担保。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、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、常务 副总经理王军、财务总监岳小平、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以及副总经理杜俊波作为有 限合伙人(LP)分别持有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钾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 业(有限合伙)、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份额,从而间接持有江 西升华部分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前 述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:根据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,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 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为公司的关联方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但不构成《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亦不构成重组上市,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向富临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,有利于促进富临新能源的业务发展,整体风险可控。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原则,具有公允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;关联监事胡国英回避表决。特此公告。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